

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第 7 次定期會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吳啟民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目錄

壹、前言.....	1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綜合規劃業務.....	1
(一) 桃園航空城計畫.....	1
(二) 擬定「桃園縣區域計畫」.....	2
(三) 專案計畫.....	3
二、都市計畫業務.....	5
(一) 通盤檢討都市計畫.....	5
(二) 專案變更都市計畫.....	10
三、都市行政業務.....	13
(一) 行政業務.....	13
(二) 桃園縣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擴充建置計畫.....	13
四、景觀工程業務.....	14
(一) 都市設計審議.....	14
(二) 研擬都市設計法規制度.....	14
(三) 景觀規劃.....	14
(四) 重要景觀工程專案.....	15

(五) 「創造臺灣城鄉新風貌」、「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海岸復育與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等中央補助計畫	16
五、都市更新業務	18
(一) 都市活化再生計畫	18
(二) 城區環境改造工程	19
(三) 國宅修繕工程與管理	20
(四) 居住服務	20
(五) 補助鄉鎮市公所興闢公園綠地及綠化閒置公地	21
參、未來努力方向	22
一、綜合規劃業務	22
(一) 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	22
(二) 推動軌道運輸周邊土地整體計畫	22
(三) 擬定「桃園縣區域計畫」	23
二、都市計畫業務	23
三、都市行政業務	23
(一) 整合各項都市計畫資訊、提供民眾多元且便捷的查詢管道.	23
(二) 促進都市土地合理利用	23
四、景觀工程業務	24

(一) 整合縣內城鎮風貌形塑相關建設計畫，提升計畫投資綜效.	24
(二) 簡化都市設計審議行政流程	24
(三) 持續推動埤塘新生示範計畫，打造優質水岸環境	24
五、都市更新業務	25
(一) 結合重大建設計畫推動都市活化再生	25
(二) 結合文化資產空間改善老舊街區景觀風貌	25
(三) 提供多元的居住服務協助	25
肆、結語.....	25

壹、前言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7 屆第 7 次定期會，僅就本局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重要工作概況與具體成果，分別就綜合規劃、都市計畫、都市行政、景觀工程及都市更新等業務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桃園航空城計畫

1. 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1) 本府與交通部院刻正推動之「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開發面積將達 3,200 公頃。其中交通部負責機場園區開發，面積約 1400 餘公頃；縣府負責園區周邊及機場捷運 A11 坑口站、A15 大園站及 A16 橫山站附近地區開發，面積約 1700 餘公頃。整個「桃園航空城」發展面積，將由原區域計畫 6,150 公頃，加上特定區計畫擴大 709 公頃，面積共 6,859 公頃。

(2) 為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行政院已設立「行政院推動桃園航

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交通部部長及經建會主委擔任副召集人。專案小組並下設「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開發建設」、「產業規劃及招商」3個分組，全面推展各相關工作。

(3)本特定區計畫 102 年 3 月 13 日通過政策環評審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成都市計畫，108 年完成區段徵收。

2. 桃園航空城發展論壇：

本論壇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於華航諾富特飯店辦理，邀請到英商奧雅納公司、日本大和房屋、森大廈都市企劃株式會社、日本鐵路公司、香港鐵路公司、中國發展經理管理公司等，分別就「國際航空城市發展趨勢」、「航空城產業發展及招商策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典範城市」及「桃園航空城發展的契機與挑戰」等議題，進行經驗交流與討論，相關寶貴意見，將做為桃園航空城國際化發展的重要借鏡。

3. 桃園航空城總體發展策略總顧問案：

本案於 102 年 1 月 4 日委託英商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於 102 年 2 月 1 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全案將配合「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辦理進度，提出綱要計畫及規劃方案。

(二) 擬定「桃園縣區域計畫」

1. 本案經本府於 99 年 1 月 29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

2. 本案經內政部區委會於 99 年 4 月 6 日召開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經本府修正計畫書予內政部後，內政部於 100 年 1 月 28 日請本府再修正補充計畫內容後再報該部續審。
3. 內政部營建署為釐清縣區域計畫架構及內容，已於 100 年間召開多場座談會及辦理委外研究案。
4. 「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於 102 年 1 月 10 日經內政部區委會大會審議修正通過，並於 102 年 2 月 8 日陳報行政院。本局將配合該通盤檢討案修正「桃園縣區域計畫」(草案)內容。

(三) 專案計畫

1. 中壢多功能體育園區計畫案：
 - (1) 本案由中壢市公所提出，於 98 年 7 月 27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
 - (2) 內政部都委會於 99 年 1 月 5 日、6 月 9 日、10 月 22 日、100 年 8 月 25 日及 101 年 1 月 5 日、101 年 8 月 23 日召開 6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 (3) 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102 年 1 月 29 日審議通過，將接續辦理重新公開展覽作業。
2. 臺鐵桃園段高架捷運化都市縫合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 (1) 交通部臺鐵局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預定於 106 年完成，本府將配合臺鐵局 25 公尺寬高架鐵路用地

範圍優先施作平面道路，並透過鐵路用地兩側退縮建築，以共同形塑橋下公共空間。

(2)本案經提 100 年 4 月 8 日本縣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通過內政部都委會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將於近期提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

3. 機場捷運 A10、A20 及 A21 車站周邊土地計畫案：

(1)A10 站（山鼻站）計畫：本案都市計畫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審定。

(2)A20 站（興南站）計畫：本案都市計畫業經 101 年 6 月 19 日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8 月 8 日重新公開展覽 30 日，民眾陳情意見經 101 年 12 月 27 日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審查同意續提大會審議，刻由內政部排會審議中。

(3)A21 站（環北站）計畫：本案都市計畫經內政部都委會 101 年 3 月 13 日大會原則同意回復忠福里農業區計畫範圍，並續提內政部都委會 101 年 7 月 17 日及 11 月 12 日專案小組審查同意提大會審議，刻由內政部排會審議中。

4. 航空城捷運線（綠線）都市計畫變更案：

(1)本案於 101 年 4 月完成委外辦理，並於 102 年 2 月 8 日完成先期規劃期末審查。全案將配合交通局綜合規劃報告進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2)為達成 110 年本捷運通車目標，已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先辦理北

機廠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公開展覽；其餘都市計畫變更預定 102 年 4 月辦理公開展覽。

二、都市計畫業務

(一) 通盤檢討都市計畫

1. 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都委會於 99 年 8 月 30 日起共計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經 101 年 6 月 5 日第 781 次大會審議修正後通過，101 年 12 月 18 日辦理重新公開展覽，並於 102 年 2 月 7 日報請內政部續審。

2. 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都委會於 99 年 1 月 7 日請共召開 9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局依會議決議補充修正計畫內容中。

3.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1)101 年 6 月 25 日至 101 年 7 月 24 日辦理公開徵求民眾意見 30 天。

(2)101 年 8 月 21 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召開縣市座談會(桃園縣)。

(3)101 年 12 月 26 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召開機關協調會。

4.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1)本案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

(2)內政部都委會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101 年 11 月 8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局刻依會議決議補充修正計畫內容中。

5. 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重製案：

本縣都委會已於 99 年 9 月 7 日起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局依會議決議補充修正計畫內容中。

6. 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都委會於 99 年 5 月 25 日起召開 9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局依會議決議補充修正計畫內容中。

7. 變更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本案已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公告實施。

8. 石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第三次通盤檢討：

本縣都委會於 99 年 6 月 1 日起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局依會議決議補充修正計畫內容中。

9. 大溪都市計畫圖重製及第三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都委會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會後並協調水利署有關大漢溪河川區劃設及研訂大溪老街區都市設計準則，本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再報請內政部提會審議。

10. 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都委會分別於 99 年 7 月 26 日、100 年 5 月 3 日及 101 年 6 月 26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102 年 3 月 12 日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11. 復興都市計畫重製及第四次通盤檢討：

本案已於 102.2.8 公告實施。

12. 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都委會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會後協調中華電信變更可行性、農業區整體開發事宜及配合內政部對工業住宅查核計畫研擬處理方案，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再報內政部提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13. 變更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1) 本案經本縣都委會 101 年 7 月 20 日會議審議決議，請觀音鄉公所依大會決議事項修正後，續依法定程序辦理。

(2) 本府於 102 年 3 月 7 日召開研商會議確認修正後計畫內容。

(3) 觀音鄉公所刻依上開會議決議修正中，俟該公所提送修正書圖後，辦理後續事宜。

14. 變更大園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大會審議通過。

15. 變更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都委會於 101 年 2 月 9 日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已依審查意見補充修正，將報內政部提會續審。

16.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工 14 至工 33 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1)本案於 99 年 5 月 21 日公開展覽及 100 年 12 月 15 日重新公開展覽。

(2)101 年 6 月 11 日召開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3)102 年 1 月 28 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 屆第 2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7.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桃園市地區)暨(部分蘆竹鄉及龜山鄉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蘆竹鄉及龜山鄉地區計畫於 100 年 8 月 4 日及 100 年 12 月 19 日召開 2 次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桃園市地區計畫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及 101 年 8 月 28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8. 變更新屋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1)100 年 9 月 1 日、10 月 7 日、12 月 5 日及 101 年 6 月 29 日召開 4 次地形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2)1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公共設施用地協調會。

(3)102 年 01 月 25 日辦理公告公開展覽。

19. 變更龍潭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1)100 年 10 月 12 日舉辦公共設施協調會。

(2)預定 102 年 4 月辦理公開展覽。

20. 變更中壢(過嶺地區)楊梅(高榮地區)新屋(頭洲地區)觀音(富源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1)100 年 9 月 1 日、10 月 7 日及 12 月 5 日召開 3 次地形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2)100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公共設施用地協調會，刻研擬計畫草案中。

(3)102 年 1 月 10 日召開機 5 用地研商會議，刻研擬計畫草案中。

21. 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100 年 9 月 5 日、101 年 3 月 21 日、101 年 4 月 23 日、101 年 5 月 28 日、101 年 6 月 29 日及 101 年 8 月 31 日召開 6 次地形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刻研擬計畫草案中。

22. 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100 年 9 月 1、100 年 12 月 5 日及 101 年 6 月 4 日日召開 3 次地

形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101.10.18 召開第 4 次轉繪疑義會議，刻研擬計畫草案中。

(二) 專案變更都市計畫

1. 泰豐輪胎廠址暨週邊整體開發地區變更主要計畫暨擬定細部計畫：

(1) 本案經本縣都委會 98 年 4 月 9 日大會審議，本案因與臺鐵高架都市縫合計畫案部分變更範圍重疊，需配合該案及泰豐輪胎遷廠規劃修正計畫內容。

(2) 本案復經臺鐵高架案範圍調整後，已與本案計畫範圍不重疊，刻修正計畫內容中。

2. 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中路地區計畫：

本案已於 102 年 2 月 11 日公告實施。

3. 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案暨擬定細部計畫：

(1) 本縣都委會 100 年 7 月 1 日會議審議修正通過，100 年 10 月 28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

(2) 內政部都委會於 101 年 5 月 1 日及 101 年 10 月 23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3) 本局依會議決議補充修正計畫內容。

4. 南崁文高一變更案：

(1)101 年 4 月 20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

(2)101 年 5 月 11 日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3)101 年 07 月 20 日本縣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

(4)102 年 3 月 8 日內政部都委會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審議。

5.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桃 17 線【蘆興南路】拓寬工程)：

本案已於 102 年 1 月 3 日公告實施。

6.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供眷村故事館使用)案暨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供眷村故事館使用)：

(1)101 年 7 月 2 日起公告 30 天辦理公開展覽。

(2) 101 年 9 月 13 日本縣都委會第 16 屆第 20 次會議審議，請文化局補充資料後再提會。

7.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埔心消防分隊之設置)：

(1)101 年 9 月 19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

(2)101 年 12 月 7 日提本縣都委會審議通過。

(3)102 年 1 月 21 日報內政部核定，102 年 3 月 12 日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8. 變更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案及變更細部計畫：

(1)101年5月2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2)101年9月6日召開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9. 經國特區第一期(工六、七、九)開發計畫：

(1)本案第一階段計畫(擬辦理市地重劃地區)於100年9月15日公告實施。

(2)為促進本地區建築開發，本局另辦理「修訂經國第一期(第一階段)開發計畫細部計畫」，增訂開發規模及綠建築等容積獎勵規定。

(3)修訂計畫於101年11月7日公告實施。

10. 修訂桃園市小檜溪整體開發計畫：

(1)本案於100年10月17日公告公開展覽，經提本縣都委會101年2月17日會議審議通過，於101年4月6日報內政部審議。

(2)本案經內政部都委會於101年7月27日、101年12月27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刻正依小組意見修正後報部續審。

11. 國際路延伸整體開發計畫：

(1)本案於101年5月委外辦理。

(2)預定102年6月前完成計畫書圖草案，並辦理後續都市計畫公開

展覽等程序。

三、都市行政業務

(一) 行政業務

1.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計核發 26,337 件（含線上申請 13,137 件）。

2. 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

102 年度部分，目前由財政局彙整各鄉鎮市公所及國有財產署所提供可被交換土地之資料中，預計於 6 月辦理公告，8 月受理申請。

3. 容積移轉：

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核定許可案件計 34 件。

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

本縣都市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在民眾檢舉、國土監測利用系統及公所查報等多管道管控查核下，案件量日益增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本局查處土地違規使用取締案件已開立處分書 135 件（罰款金額總計 1,052 萬元）。

(二) 桃園縣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擴充建置計畫

1. 建置全面 e 化都市計畫管理資訊暨查詢系統，供府內外單位、民眾

線上查詢本縣土地使用分區、甲乙種工業區容許使用、容積移轉資訊、都市計畫書圖等都市計畫相關資訊。

2. 全面推動全縣都市計畫書圖、樁位、建築線、公告文件等都市計畫管理圖資數值化，整合本局既有相關數值圖資。建置都市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以資訊化作業方式提升服務效率，強化為民服務績效。
3. 本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開放民眾線上測試，預計 102 年 5 月辦理驗收。

四、景觀工程業務

(一) 都市設計審議

1.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召開 16 次會議，共審議 81 案。
2. 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會議召開 11 次會議，共審議 53 案。

(二) 研擬都市設計法規制度

1. 已公告「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處理原則」。
2. 研擬「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三) 景觀規劃

1. 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桃園國家重要濕地資料庫管理計畫」：
 - (1) 整合 98 年度桃園縣埤塘資源調查「桃園埤圳濕地」與 100 年度

「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桃園埤圳濕地調查作業」之 2,851 口埤塘，建立全縣埤塘資料庫，供國家重要濕地公告範圍及查詢之用。

(2)本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期末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預計 102 年 4 月開放專屬網站上線提供民眾使用。

2. 環境景觀總顧問：

協助本府辦理計畫督考及中央補助計畫申請作業外，亦針對桃園縣整體環境景觀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研擬，舉辦優良案例參訪，加強本府及相關承辦人員專業知識之深度及廣度。

3. 101 年度桃園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1)成立社區規劃服務中心，並召開輔導諮詢與交流會議，輔導和補助工作統籌整合計畫。

(2)102 年 1 月 29 日辦理社規師座談會邀請社區團隊及社規師經驗分享。

(四) 重要景觀工程專案

1. 101 年度南崁溪藝術妝點景觀營造計畫：

本案計畫施作南崁溪桃園段大興橋至南平橋順水右岸建築立面妝點營造。

2. 桃園縣埤塘活化再生計畫：

(1)桃園市 1-4 號埤塘新建工程

101 年 5 月 28 日完成工程招標，預計 102 年 4 月完工。

(2)士校大池景觀改善工程：

101 年 12 月 6 日完成工程招標，102 年 1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9 月底完工。

(3)大園鄉華興埤改善工程：

委託大園鄉公所辦理，已於 101 年 9 月工程發包，101 年底已完工。

(4)觀音鄉 8-3 號埤及週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

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2 年 6 月完成規劃設計，102 年 7 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102 年 12 月完工。

(五)「創造臺灣城鄉新風貌」、「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海岸復育與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等中央補助計畫

1. 「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競爭型)：

本案獲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新臺幣 1 億 7,000 萬元整，由本府辦理「河·驛—澗仔壠水岸新驛再生計畫」，建立新水岸城市再生願景，其中工程辦理進度如下：

(1)綠園道都市綠軸工程：

已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完工啟用。

(2)綠之橋工程：

101 年 11 月竣工，102 年 2 月開放使用。

(3)水岸生態與律動廣場工程：

102 年 1 月竣工，102 年 2 月開放使用。

(4)陽光大草坪工程：

102 年 1 月竣工，102 年 2 月開放使用。

2. 「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

(1)101 年度(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共計爭取補助 16 案，補助經費合計 5,879.6 萬元。

(2)101 年度(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共計爭取補助 7 案，補助經費合計新臺幣 1,890 萬元。

(3)101 年 8 月份已受理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申請 102 年補助提案計畫，內政部預計於 102 年 4 月份開始受理。

3. 「102 年度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

(1)以縣市海岸整體規劃、都會海岸復育景觀改善、海岸生態復育保護及一般海岸景觀等四大方向，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提案爭取補助。

- (2)案經本府提報大園、新屋、觀音等三案，案因經費有限，優先補助中南部縣市政府辦理，本府提案審核結果均未獲補助。

五、都市更新業務

(一) 都市活化再生計畫

1. 桃園火車站周邊策略再開發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

本案已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新台幣 900 萬元整(總經費 1,200 萬)，現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2. 老街溪兩側地區水岸空間都市環境改造暨都市更新活化再生計畫：

第一期開發計畫捷運 A22 站周邊地區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於 101 年 2 月 7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於 101 年 5 月 24 日本縣都委會審議通過，刻正辦理區段徵收作業。

3. 老街溪都市水岸再生影像紀錄：

「老街溪都市水岸再生影像紀錄」，透過參與老街溪整治計畫過程與人物訪查，詳實紀錄計畫推動與營造過程，提供未來展示、教育推廣及行銷宣傳營運等相關計畫之運用。為求影像紀錄成果更臻完整，本案配合整治工程竣工期程拍攝，預計 102 年 9 月底前完成。

4. 中壢老街區活化再生計畫：

本案於 100 年 5 月 6 日委託辦理，102 年 1 月 4 日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102 年 2 月 20 日核定總結報告書與駐地工作站等各相關活動工作成果紀錄，102 年 3 月 13 日辦理驗收結案。

5. 大溪鎮都市更新暨文化景觀歷史空間活化再造規劃案：

本案已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完成期末審查，並研擬大溪老城區都市設計審議準則供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使用，同時制定整建維護計畫作為此區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指導。

6. 中壢市民生路西側住宅區及新榮國小北側住宅區二處都市更新單元輔導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本案獲得內政部核定補助款 660 萬，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二) 城區環境改造工程

1. 老街溪兩側水岸景觀風貌改善：

中壢市老街溪兩側（舊明里及新明里臨水岸第一排）立面整建維護（第一階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經本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公告實施，共計有 4 戶 3 棟建築透過公辦都市更新事業進行整建維護，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2. 八德市陸光街人行道改善工程：

本案工程 101 年 10 月 8 日開工，工期為 180 日曆天，預計為 102 年 4 月完工。

3. 中壢老街生態綠廊串聯工程：

本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完工，並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完成驗收，刻正辦理結算作業。

4. 潤仔壠人行空間網絡（康樂路暨博愛路）串聯計畫：

本規劃設計案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目前刻正辦理預算書圖與招標文件審查會議。

（三）國宅修繕工程與管理

1. 國宅社區公共設施維修及零星工程：

101 年度國宅社區公共設施維修及零星工程，均已施作完成。

2. 陸光四村國宅社區外牆磁磚修繕工程：

101 年度已爭取中央 6,800 萬元辦理陸光四村國宅外牆磁磚修繕，案已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完成修繕工程發包，目前工程進度為 56.6%。

3. 國宅社區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本縣國宅社區總計 22 處，全數已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四）居住服務

1.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101 年公告申請時間自 101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27 日止，共受理租金補貼 1,090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980 戶，合計 3,070 戶。

2. 住宅補貼方案：

(1)101 年度公告申請時間自 101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10 日止，經本府審查結果符合資格的戶數 7,209 戶，其中 1,824 戶獲得營建署核定補助。

(2)未獲得中央的補貼戶中之身心障礙(408 戶)、原住民(371 戶)及具低收入戶身分(492 戶)合計 1,271 戶，由本府公益彩券基金提撥五千餘萬元予以補貼。

3. 合宜住宅方案：

自 100/12/23 開放申請至 102/1/2 日止，本縣申請案件中已核發合格證明者共有 2,172 戶，其中設籍龜山鄉鄉民為 846 戶，符合優先承購資格之優先承購戶為 66 戶。

(五) 補助鄉鎮市公所興闢公園綠地及綠化閒置公地

1. 101 年度經各鄉鎮市公所提報計畫，核定 4 案：

(1)龍潭鄉公所：

運動公園休憩長廊計畫。

(2)大園鄉公所：

高鐵特定區公兒九公園美化改善計畫。

(3)八德市公所：

國泰霖園公園工程補助計畫。

(4)中壢市公所：

中壢市文化里綠帶隔離生活綠網工程。

2. 本計畫所有補助案件業已於完工。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

「桃園航空城計畫」為國內史無前例的大型計畫，涉及層面廣泛，如何在很短時間整合中央政府各相關部會及縣府意見，提出具前瞻性、國際性，又具可行性的計畫內容，是非常大的挑戰。桃園航空城開發，依縣長指示最重要的是應「眼光遠一點，膽子大一點，速度快一點」，行政院已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全力推動本案，並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本局也將全力配合辦理新訂都市計畫審議等程序，積極擘畫桃園未來城市發展願景，以全球化眼光，打造桃園航空城成為生活、生產、生態的永續航空城。

(二) 推動軌道運輸周邊土地整體計畫

配合機場捷運建設，本局積極辦理「機場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土地變更案」，以促進捷運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提升本縣大眾運輸效能及土地有效開發利用。另配合航空城捷運線(捷運綠線)建設，本局並於101年4月委外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變更案」，以取得本捷運線興建所需用地，並促進沿線周邊土地併同發展。

(三) 擬定「桃園縣區域計畫」

配合內政部「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內政部 102 年 2 月 8 日陳報行政院），以城鄉永續發展觀點，整體考量全縣現有 33 個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提出符合全縣城鄉發展之指導性綱要計畫，並擬定「桃園縣區域計畫」，以建構完整之城鄉計畫。

二、都市計畫業務

本局目前正辦理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共計 21 案，其中 6 案於草案規劃中，其餘皆於二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為改善本縣都市地區之環境品質，配合重大建設計畫，因應產業發展及環境變遷之需求，將加速辦理本縣各都市計畫地區之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作業。

三、都市行政業務

(一) 整合各項都市計畫資訊、提供民眾多元且便捷的查詢管道

本局刻正辦理「桃園縣都市計畫地理資訊暨電子書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整合範圍包括土地使用查詢系統、使用分區證明線上核發系統、基本圖資建置及各項城鄉發展業務資訊系統，以提供民眾多元且便捷的查詢管道。

(二) 促進都市土地合理利用

配合民眾需求及本府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建置，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四、景觀工程業務

(一) 整合縣內城鎮風貌形塑相關建設計畫，提升計畫投資綜效

為因應本縣即將升格直轄市，避免以往各鄉鎮市公所各別投資景觀風貌建設，造成投資效益不彰與浪費，未來本局必須持續整合縣內各機關有關城鎮風貌的相關建設計畫，擬定短、中、長程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引導區內各項公共建設資源之投入。除必須進行過去景觀資源投入之盤點，朝向系統整合，縫補、串連個別公園綠地、公共空間外，並配合各相關部門建設計畫，如全國自行車道、地方文化、產業、觀光、河川治理、都市更新、海岸保育、溼地復育等之自然與人文環境，作有系統之結合，以及部門計畫間之互補與合作，發揮計畫投資綜效，

(二) 簡化都市設計審議行政流程

為加速本縣都市設計審議流程，明確規範各用途、開發規模所適用之審議方式，本局業已擬妥「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草案)，刻依行政程序陳報審核中，俟發布實施後可有效簡化本縣都市設計審議流程。

(三) 持續推動埤塘新生示範計畫，打造優質水岸環境

未來本局預計於民國 103 年前興闢 10 處示範埤塘生態地景公園，除可提供縣民休閒遊憩利用外，並導入自然生態手法，復育水岸生態環境，達到自然永續的願景。此外，將配合航空城及捷運場站周邊地區都市計畫開發，於區段徵收取得埤圳產權後，逐一辦理區內埤圳新生利用計畫，建構優質水岸都市風貌。

五、都市更新業務

(一) 結合重大建設計畫推動都市活化再生

結合鐵路高架捷運化、機場捷運線及航空城捷運線建設，針對桃園火車站及中壢火車站具有雙鐵共構之發展契機，透過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推動，整體規劃車站周邊地區及沿線土地整體發展，必要時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引導土地使用轉化，帶動地區活化與再生。

(二) 結合文化資產空間改善老舊街區景觀風貌

1. 研擬建立建物修繕規範，透過整體規劃並輔以老城區的閒置土地或建物改善示範，擬訂公共空間再利用與活化的設計策略，逐步推動建物整修維護，促進整體老城區的城鎮新風貌。
2. 啟動中壢家商周邊都市更新計畫，透過考量既有歷史空間與地方紋理，審視區內歷史空間資源、公有土地資源之再發展機制，復甦中壢舊街市中心之都市機能。

(三) 提供多元的居住服務協助

因應住宅法施行，配合中央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及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合宜住宅等方案，提供多元居住服務協助，滿足縣民多元居住需求。

肆、結語

行政院 101 年 9 月 18 日宣布桃園航空城計畫正式啟動，桃園航空城是臺灣地區有史以來最大開發計畫，開發總面積達 3,200 餘公頃，為展現縣府推動計畫的決心與企圖心，由縣長親自召集各單位成立推動委員會，同時也敦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強大的「桃園航空城發展諮詢顧問團」，提供全方位的發展諮詢。航空城計畫各項工作已全面展開，本局肩負計畫發展總體規劃任務，更將全力以赴做好總體規劃協調作業，以全球化的觀點，打造桃園航空城成為亞太地區新一代的運籌樞紐城市目標前進。另本局配合機場捷運、航空城捷運及臺鐵桃園段高架捷運化建設，針對捷運車站周邊土地利用進行整體規劃，引導本縣朝向大眾運輸導向之永續城鄉發展。

桃園擁有多元層次的城鄉風貌，本局配合老街溪整體整治與景觀改造計畫，研提「河·驛—澗仔壠水岸新驛再生計畫」並獲得內政部營建署城鄉新風貌競爭型第 1 名榮譽，各項工程已陸續完工啟用，結合機場捷運 A22 站第 1 期優先都市更新地區開發案也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續將以區段徵收方式搭配都市更新獎勵辦理開發，以帶動周邊地區整體發展。

埤塘水圳是本縣最具有特色之文化自然景觀，101 年度本局辦理桃園市 1-4 號埤、中壢市士校大池、大園鄉華興池興關埤塘公園工程以及觀音鄉 8-3 號埤及週邊環境景觀改善規劃，以建構優質水岸都市風貌。

桃園航空城不僅僅是桃園縣的航空城，同時是國家接軌全球的大型門戶重大建設，展現我國國家建設成果與發展願景的重要櫥窗，也是引導本縣都

市發展邁向國際都市的旗艦計畫，本局將以最大努力全力推動航空城發展，同時透過都市機能提升、都市環境與地景景觀改造並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服務，為縣民鄉親創造「愛與祥和」的城鄉新風貌。

以上是城鄉發展局的工作報告，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批評指正。